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
山西省总工会

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

各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、卫健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总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深化人社部等7部门“迎新春送温暖、稳岗留工”专项行动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减少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，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，保障广大职工的健康安全，促进就业形势稳定向好，现就疫情防控

和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稳岗扶持力度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实施稳岗返还。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渠道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落实失业保险待遇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支持失业人员就地过年、应聘上岗，助力企业生产秩序稳定。

二、支持企业在岗培训。鼓励企业在春节期间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，根据参加培训人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，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付。对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的企业职工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可依据政策规定，按照初级（五级）补贴1000元、中级（四级）补贴1500元、高级（三级）补贴2000元的标准，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。

三、深入实施订单培训。要充分利用春节假期，实施全省3万人订单式培训，时间在10天内每人每天补贴150元，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，最高不超过4000元，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付。各地可依据培训总成本适当提高或降低补助标准，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10%。

四、鼓励发放留岗红包。鼓励企业向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在岗的务工人员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节日补助等。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向企业或留岗人员发放留岗补贴。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关爱活动，对留岗职工进行慰问。全省基层工会逢年过节要按照年度内不超过1800元的标准向会员发放慰问品，合理确定

春节期间的慰问金额。

五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。加强对因疫情防控不能返乡但又失业人员的帮扶，鼓励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。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。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，根据吸纳就业人数，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，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支付。

六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引导企业错峰放假，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在岗员工休息休假。安排职工加班的，双休日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%的工资报酬，法定休假日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%的工资报酬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为留岗过年的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服务，及时处理欠薪案件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关心关爱留岗人员。引导企业改善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留岗员工用餐，丰富文体娱乐活动。鼓励大型超市、餐饮企业、菜市场、快递网点持续营业，确保留岗人员正常生活。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，确保困难群体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

八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。在做好防疫的基础上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对保障疫情防控、公共事业运行、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、重大工程和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，强化专员联系机制，提供不间断、精准化的线上线下就业服务，保障用工需求，调剂用工余缺。

九、提前布局节后务工。各地要摸排春节前后企业开工复工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，组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，强化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和劳务协作，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返岗复工服务。加强向环渤海、珠三角、大湾区等省外有组织输出就业，2021年一季度全省向省外输出就业10万人。

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

业开工
，强化
和疫情防
加强向环
一季度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